

##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表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昌吉州科德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昌吉地质大队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昌吉地质大队物探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昌吉地质大队物探技术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昌吉州科德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838.6232万元，资产总额为1382.47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昌吉州科德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